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以证监许可 [2010]1331 号文《关于核准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3.00 元。截至 2010 年 10 月 15 日止，本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1,000,000.00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 20,423,000.00 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5,596,7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4,980,300.00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闽华兴所(2010)验字 H-005 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市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银行账号为 13930101040032519，变更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即对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部分，已在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泗港支行营业部（以下统称开户银



行) 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银行账号为 802000020263788。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以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与上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 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支取和使用募集资金时, 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 并按规定及时知会保荐机构, 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截至报告期末, 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项目	金额 (元)	
募集资金净额①	364,980,300.00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②	40,000,000.00	
利息收入③	2,325,748.87	
募投项目支付④	114,359,579.96	
超募资金使用⑤	147,104,000.00	
手续费支出⑥	5,505.02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⑦	0.00	
期末募集资金应有余额⑧=①-②+③-④-⑤-⑥-⑦	65,836,963.89	
期末结余募集资金	结余总额⑨	64,305,214.98
	其中: 中国农业银行建阳市支行	54,262,083.94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泗港支行	10,043,131.04
期末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的差额⑩=⑧-⑨ (详见说明)	1,531,748.91	

说明: (1) 2010 年度已确认的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的款项 1,385,128.91 元, 后因合同撤销, 款项退回公司营业账户未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中;

(2) 2011 年度误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非募投项目款项 146,620.00 元。

上述款项已于 2012 年 3 月 7 日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青松股份 201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9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11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11 年 11 月 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决定使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将原松节油深加工扩建及下游系列产品开发项目所包含的“年产 200 吨乙酸龙脑酯”及“年产 1000 吨双乙酸钠”的募投子项目变更为“新增 750 吨/年樟脑磺酸系列产品技改项目”，所变更的募投项目金额人民币 1,473 万元，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201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已将 1,473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入在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71.43 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2010 年度已确认的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的款项 1,385,128.91 元，后因合同撤销，款项退回公司营业账户未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中；

2、2011 年度误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非募投项目款项 146,620.00 元。

上述款项已于 2012 年 3 月 7 日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中。

除上所述事项之外，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201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附表：

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498.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60.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73.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146.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73.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0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松节油深加工扩建及下游系列产品开发	是	15,903.31	14,430.31	7,478.33	10,964.53	75.98%	2012年8月31日	131.88	不适用	否
樟脑磺酸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否	0.00	1,473.00	471.43	471.43	32.00%	2012年9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903.31	15,903.31	7,949.76	11,435.96	-	-	131.88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2,210.00	0.00	2,21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1,790.00	0.00	1,790.00	100.00%	-	-	-	-
收购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	否	0.00	11,780.00	11,780.00	11,780.00	100.00%	2011年9月6日	185.21	否	否
购买80辆GQ70型铁路自备罐车	否	0.00	4,262.40	2,930.40	2,930.40	68.75%	2012年6月30日	-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20,042.40	14,710.40	18,710.40	-	-	185.21	-	-
合计	-	15,903.31	35,945.71	22,660.16	30,146.36	-	-	317.0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 根据公司2010年11月1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10年11月17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2010年12月6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21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使用1,79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0年12月8日,公司已将4,000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p> <p>(2) 根据公司2011年7月2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11年8月11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1,780万元收购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截至2011年9月15日,公司已将11,780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p> <p>(3) 根据公司2011年9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11年9月8日第一届监事会第</p>									



	十次会议决议及2011年9月26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4,300万元人民币购买80辆GQ70型铁路自备罐车,截止2011年10月19日公司已将2,930.40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2011年9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11年9月26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11年10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将原松节油深加工扩建及下游系列产品开发项目所包含的“年产200吨乙酸龙脑酯”及“年产1000吨双乙酸钠”募投子项目变更为“新增750吨/年樟脑磺酸系列产品技改项目”,所变更的募投项目金额人民币1,473万元,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相应的将该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作为对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项目建设地点变更为: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东沙化工园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预留空地及原有一、二、三、四车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11年9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11年9月26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决定使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将原松节油深加工扩建及下游系列产品开发项目所包含的“年产200吨乙酸龙脑酯”及“年产1000吨双乙酸钠”募投子项目变更为“新增750吨/年樟脑磺酸系列产品技改项目”,所变更的募投项目金额人民币1,473万元,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2011年10月19日本公司已将1473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入在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截止2011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71.43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年11月17日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及2010年11月17日一届五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3,486.20万元。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3,486.20万元,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华兴所(2010)专审字H-006号《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确认,本公司已将3,486.20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根据本公司2010年11月1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10年11月17日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2010年12月6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决定使用超募集资金人民币1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六个月。2010年12月8日,本公司已将14000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2011年5月23日,本公司已将14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根据本公司2011年6月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2011年6月3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2011年6月23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六个月。2011年6月27日公司已将10000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2011年9月9日,本公司已将6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1年9月26日,本公司将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1年12月22日,本公司将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均存储于开户银行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2010年度已确认的预付供应商的募集资金1,385,128.91元,因合同的撤销,款项退回公司营业账户未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中;2、因工作人员失误,2011年度误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非募投项目款146,620.00元。上述款项已于2012年3月7日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中。

法定代表人:柯维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福星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彩明